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87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3-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87号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汇川技术”）截至2019年11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1,964,4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61,964,460.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贵公司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贝思特全体股东拟以其合法持有的贝思特合计100.00%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取得汇川技术支付的现金对价（下称“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锦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贵公司向赵锦荣发行47,641,024股股份、向朱小弟发行4,537,240股股份、向王建军发行4,537,2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0.00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即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贝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49,389.01万元。据此，各方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8,738.00万元，

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121,881.62 万元，发行价格为 21.69 元/股。2019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49 元/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交易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46,707.66 万元。

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应向贵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6,715,5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1.49 元/股，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18,679,96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6,715,504.00 元（大写：伍仟陆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零肆元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48,738.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121,881.62 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1,964,4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61,964,46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679,964.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18,679,96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11月12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标的资产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赵锦荣	47,641,024.00					1,023,805,600.00	1,023,805,600.00	47,641,024.00	84.00		
朱小弟	4,537,240.00					97,505,300.00	97,505,300.00	4,537,240.00	8.00		
王建军	4,537,240.00					97,505,300.00	97,505,300.00	4,537,240.00	8.00		
合计	56,715,504.00					1,218,816,200.00	1,218,816,200.00	56,715,50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晖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高管锁定股	282,082,237.00	16.97	282,082,237.00	16.41	282,082,237.00	16.97	282,082,237.00	16.4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39,132.00	1.50	24,939,132.00	1.45	24,939,132.00	1.50	24,939,132.00	1.45
3、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56,715,504.00	3.30			56,715,504.00	3.30
小计	307,021,369.00	18.47	363,736,873.00	21.16	307,021,369.00	18.47	363,736,873.00	2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54,943,091.00	81.53	1,354,943,091.00	78.84	1,354,943,091.00	81.53	1,354,943,091.00	78.84
小计	1,354,943,091.00	81.53	1,354,943,091.00	78.84	1,354,943,091.00	81.53	1,354,943,091.00	78.84
合计	1,661,964,460.00	100.00	1,718,679,964.00	100.00	1,661,964,460.00	100.00	1,718,679,96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贵公司系在深圳市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53531。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56882。

经过多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变更，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61,964,460 股。

公司属制造行业，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生产。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总部办公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E 栋厂房 1、2、3、4、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二、本次实收股本的变更情况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1,964,460.00 元，股份总数为 1,661,964,4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61,964,460.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718,679,96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18,679,964.00 元。

三、审验结果

1、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6,715,504.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贝思特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贝思特全体股东拟以其合法持有的贝思特合计 100.00%股权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取得汇川技术支付的现金对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锦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贵公司向赵锦荣发行 47,641,024 股股份、向朱小弟发行 4,537,240 股股份、向王建军发行 4,537,2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00 万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即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贝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49,389.01 万元。据此，各方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48,738.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121,881.62 万元，发行价格为 21.69 元/股。2019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49 元/股。

3、 根据《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锁定：

(1)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

(2) 之后，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约定予以解禁：

① 在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满 12 个月后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 在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满 24 个月后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③ 在如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0%：

1) 贝思特业绩承诺年度（2019、2020、2021 年）累计实际毛利润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或者贝思特实际毛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完成相应的业绩补偿； 以上数据已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贝思特承诺年度专项报告予以确认。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4、 贝思特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业绩的，交易对方应按照《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补偿贵公司相应的股份。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届满时，贵公司实际解禁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以预先扣除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后的余额为限。

5、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评估价值、账面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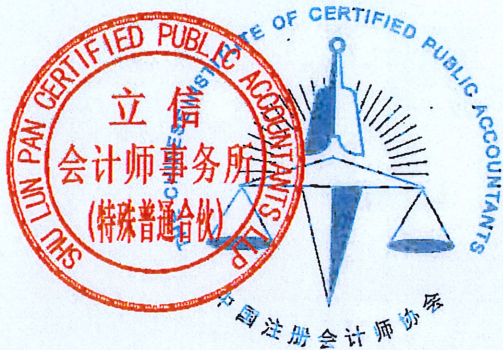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	交割日（标的资产过户至贵公司名下之日）	2018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评估报告号
贝思特100.00%股权	2019年7月9日(51%的股权) 2019年11月1日(49%的股权)	46,707.66	249,389.01	天兴评报字(2019)第0510号
合计		46,707.66	249,389.01	

贝思特截至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汇川技术的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期间损益（即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相应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盈利由贵公司享有，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各自第一次交割的贝思特股权比例（51%）所对应的亏损金额，并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交易对方第二次交割的贝思特股权比例（49%）所对应的贝思特在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各自第二次交割的贝思特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并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交易对方内部对于上述补足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6、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18,679,96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四、 其他事项

截止验资报告日，上述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到贵公司名下，其中：第一次交割的以现金购买的贝思特51%的股权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次交割的以发行股份购买的贝思特49%的股权于2019年11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姓名	谢 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110408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1100016102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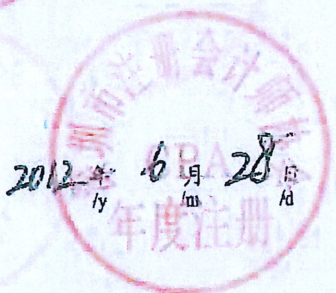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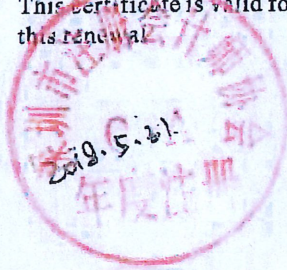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 25 日
ly m d

2016.7.30

2011 年 5 月 28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峰
1100016102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常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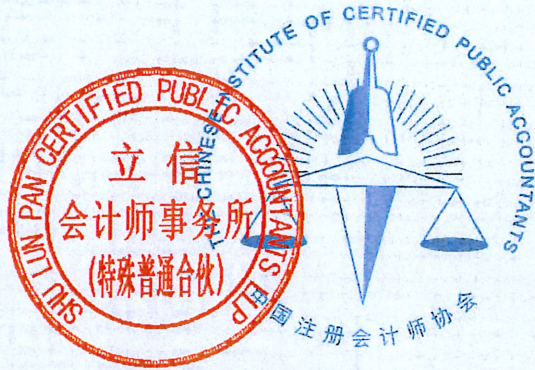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 名 李斌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2-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241985021254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1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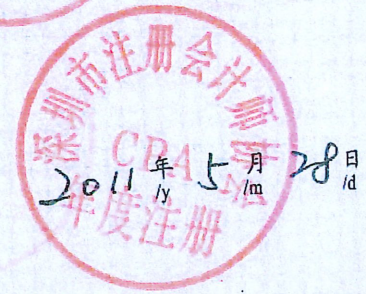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7.30
年度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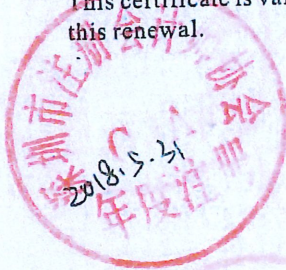
2017.5.25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华
1100016102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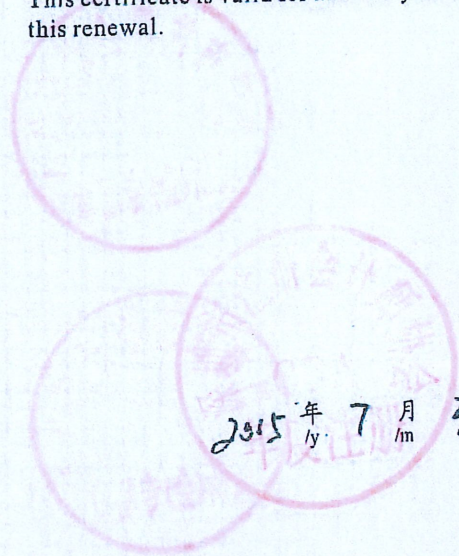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7月 2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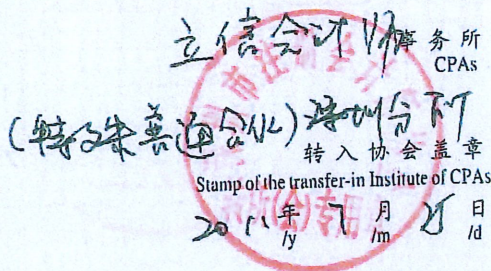
2015年 7月 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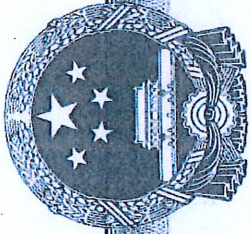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90628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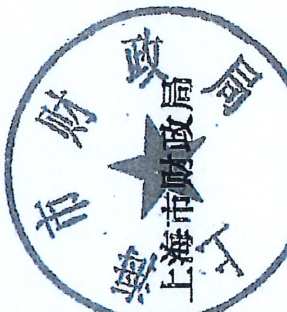
2019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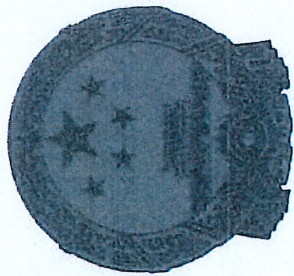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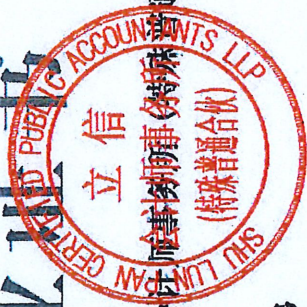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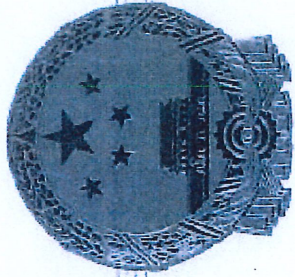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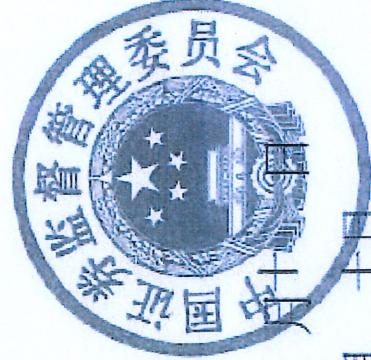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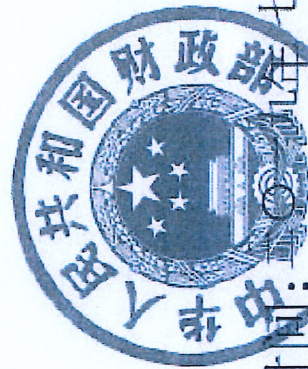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